

天宁区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政务公开办理											监督方式		
										政务信息简明实时推送 (查询)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公开属性				非主动公开依据及理由	公开主体	公开办理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办理岗位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信息推送（查询）内容要素	信息推送（查询）渠道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个人申请表	认定通告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											
						现场确认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打印受理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体检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申请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体检公告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0519-69660622	
						审查认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证书发放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教师资格证书	结果公告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20个	信息发布	天宁教育公共服	0519-696606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法定	受理	天宁区教育局		办学出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举办者情况，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	规财科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申办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核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天宁区民办中小学办学许可证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	批复许可证	批复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6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项			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处罚 依申请 召开听 证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行政处 罚决 定书	区政 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信 息 发 布	政 务 服 务 网	0519- 69660650
						送达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结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行政 权力 政 务 公 开 事 项			民 办 学 校 擅 自 分 立 、 合 并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立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承 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调查 取证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审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案件处理呈 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处罚 告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告 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听取 陈述 申辩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当事人陈述 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行政处 罚决 定书	区政 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承 诺 时 限： 2个 工作 日。 。	信 息 发 布	政 务 服 务 网	0519- 69660626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文书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执行结果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6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结案	天宁区教育局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0519-69660626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事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承诺时 限：15个 工作日。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案件处理呈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无法定时限；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6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文书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执行结果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50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结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答复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书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	【法律】《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天宁区教育局	承诺时限：20个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公开事项		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人教科	30个工作日。	重大处罚依法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网	0519-69660622
						送达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结案归档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教育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书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重大处罚依法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2
						送达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结案归档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书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重大处罚依法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2

						送达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结案归档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案件处理呈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承诺时限：15个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6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文书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执行	天宁 区教育局 规财科		执行结果文 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民办学校发布虚 假招生简章或者 广告，骗取钱财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承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立案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调查 取证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审查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处罚 告知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或 陈述申辩告 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听取 陈述 申辩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陈述申辩审 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重大 处罚 依申 请召 开听 证会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决定	天宁 区教育局 教育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行政处罚决 定书	区政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信息 发布	政务 服务 网	0519- 69660650
						送达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结案	天宁 区教育局 教科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承诺时 限：15个 工作日。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 限：15个 工作日	信息 发布	政务 服务网	0519-69660650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结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事项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50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结案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承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审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案件处理呈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承诺 时 限：2	信息 发布	政务 服务 网	0519-69660626
						送达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文书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执行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执行结果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承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立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调查取证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案件处理呈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承诺 时 限：2 个工	信息 发布	政务 服务 网	0519-69660626

						送达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文书送达回 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执行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执行结果文 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民办学校伪造、 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办学许 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承 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立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调查 取证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审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案件处理呈 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处罚 告知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告 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听取 陈述 申辩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当事人陈述 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行政处 罚决 定书	区政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承 诺 时 限：2	信 息 发 布	政 务 服 务 网	0519- 69660626
							送达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文书送达回 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执行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执行结果文 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立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立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8
							调查 取证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调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8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案件处理呈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8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8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8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务网	0519-69660628
							送达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文书送达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8
							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执行结果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8
行政						法定时限：	立案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审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处罚告知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陈述申辩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6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学校以向学生推 销等方式谋取利 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 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30个 工作 日；承 诺时 限： 30个 工作 日。	听取 陈述 申辩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陈述申辩审 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重大 处罚 依申 请召 开听 证会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行政处罚决 定书	区政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工作	信息 发布	政务 服务 网	0519- 69660626			
						送达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6
						结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结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行政 权力 政务 公开 事项		对班主任及其他 德育工作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等 表彰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 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 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 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 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 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 师应当给予表彰。【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 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 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 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 彰奖励。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承 诺 时 限： 15个 工作 日。	公告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奖励评审公 告	发布奖励评 审公告	区政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工作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申报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奖励申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评审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奖励审核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拟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奖励拟定名 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公示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公示信息	发布奖励评 审公告	区政府网 站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工作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表彰决定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15个 工作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人 员，给予奖励。			申请	天宁 区教 育局 人教 科		天宁区优秀 教育工作者 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22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督导室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审核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评审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公示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公示文件	名单公示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0519-69660622		
	证书发放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本人签收单	公示名单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天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0519-69660622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承诺时限:45个工作日。	公告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奖励评审公告	发布奖励评审公告	学校公告栏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学校公告栏	0519-69660650
	申报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奖励申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评审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奖励审核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拟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奖励拟定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公示					天宁区教育局		公示信息	发布公示	学校公告栏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学校公告栏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		表彰决定	发布决定	学校公告栏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学校公告栏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 第十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其余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实行统一的电子化管理。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确认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十四条 需要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持有效证明材料（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的转学证明材料与入学证明材料相同），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到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毕业成绩达到标准，操行在及格以上，体育合格者准予毕业。毕业成绩有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合格准予毕业，补考不合格准予结业。学生毕业认定由学校负责，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学校发给全省统一样式的毕业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法定时限:22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学籍相关变动信息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申诉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调查取证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送达执行	天宁区教育局人教科		送达回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22
						申报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评估申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评审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评估审核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拟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评估通过拟定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公示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公示信息	发布公示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网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评估决定	发布决定	区政府网站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务服网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矫治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			公告	各学校		特长生认定告知书	告知书	学校公告栏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30个	信息发布	学校公告栏	0519-69660650
						受理	各学校		特长生认定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事项		对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定的审核	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教基[2008]6号） 第二条 普通高中招生要切实改变将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划等统招、差额投档、推荐保送、特长录取及必要的面试考查等多种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第二条 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突破性环节，应贯穿在学生接受教育的全过程，教育行政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研究与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并积极推进，形成规范的制度。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与招生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个体差异，改变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惟一录取标准的做法。高中录取标准除考试成绩以外，可试行参考学生成长记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综合实践活动记录等其他资料，综合评价进行录取。积极探索建立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学生公开推荐等制度。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承诺时 限：15个 工作日。	认定	各学校		特长生认定 审核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 69660650
	公示					各学校		认定结果公 示	发布公示	学校公告 栏	√			天宁 区教 育局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科		认定决定书	发布决定	学校公告 栏	√			天宁 区教 育局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行政权力 政务公开事项		民办学校修改章 程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二十条：民 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 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二）修改学校章程。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法定 时 限： 10个 工作 日；承 诺时 限： 5个 工作 日。	报送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申请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 条：涉及商业秘 密、个人隐 私等公开会对第三 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 府信息，行政机 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26
	审核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章程					√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 条：涉及商业秘 密、个人隐 私等公开会对第三 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 府信息，行政机 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26	
	登记					天宁 区教 育局 规财 科		决定（备 案）						√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 条：涉及商业秘 密、个人隐 私等公开会对第三 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 府信息，行政机 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26
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 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 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 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 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 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 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 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 弊行为。【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 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 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 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科	承诺时	立案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科		立案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 69660650
	调查 取证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科		证据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 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 69660650
	审查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科		审查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十六 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政务公开事项		取消考试成绩	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教育局教育科	限：30个工作日。	听取陈述申辩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陈述申辩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听证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决定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取消考试成绩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69660650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公共服务政务		学区划分查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查询	天宁区教育局规财科		教育电子地图	学区查询	我的常州APP	√					天宁区教育局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查询	政府网站	0519-69660626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修改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2.《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学籍相关变动信息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育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公共服务政务		教育普法宣传	国家、省、市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	天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	公布	天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天宁区教育系统教育普法规划			√					天宁区教育局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	政府网站	0519-86909665

公共 服务 政务 公开 事项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3.《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4.《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学生资助政策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承 诺 时 限： 90个 工作 日。	告知	各学 校		告家长书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20个 工作 日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受理					各学 校		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0519- 69660650		
	认定					各学 校		困难认定资 助审核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公示					各学 校		认定结果公 示		学校公告 栏		√		天宁 区教 育局	法定 时 限： 30个 工作 日； 承诺	信息 发布	学校 公告 栏	0519- 69660650				
	决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汇总信息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过程性信息以及涉及行政 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公开 。						0519- 69660650	
公共 服务 政务 公开 事项		特殊教育复学、 小学复学、中学 复学、中职生复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承 诺 时 限： 10个 工作 日。	申请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学籍相关变 动信息申请 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50	
	审批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 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 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50	
公共 服务 政务 公开 事项		特殊教育休学、 小学休学、中学 休学、中职生休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承 诺 时 限： 10个 工作 日。	申请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学籍相关变 动信息申请 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50	
	审批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 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 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50	
公共 服务 政 务 公 开 事 项		特殊教育转学、 小学转学、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天宁 区教	承 诺 时 限：	申请	天宁 区教 育局 教育 科		学籍相关变 动信息申请 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 69660650	

公务公开事项		转学、中职生转学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教育局教科	22个工作日。	审批	天宁区教育局教科		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0519-69660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